

课后十分钟 节约一半功











——经济法科目——

姓 名:

考试时间:

备战科目: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课后十分钟, 节约一半功

	第一次默写	号日期:			
	记忆周期相	佥测:			
707		□12 小时			
	□4 天	□7天	□15 天	□30 天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本章通常考查客观题,2分——4分。

KK	37	\+/ + /+	- F-T-
弗-	-早	法律基本	小沢埋

- 一、法律规范的种类 * *
- 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

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民事权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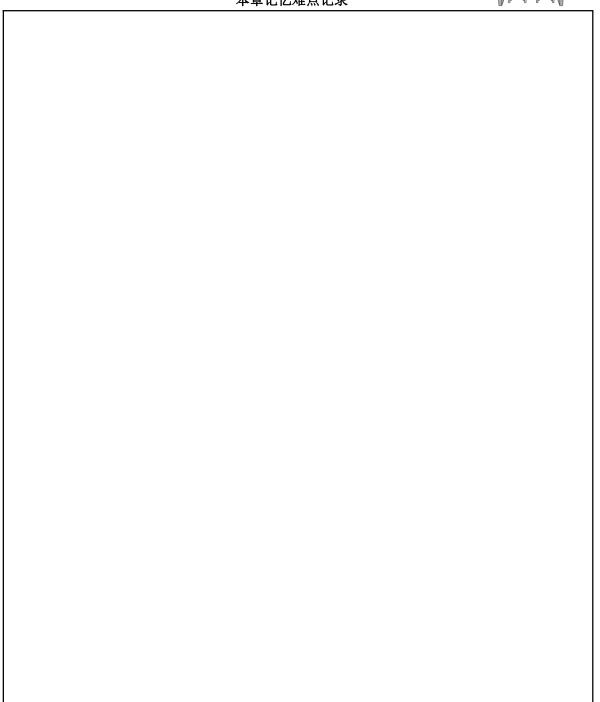
自然人:从______时起到_____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从法人_____时产生权利能力,在_____时权利能力消灭。

2. 民事行为能力

7. M 4 11	/ 3 110 / 3		
	分类	年龄标准	精神智力标准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处 級 並 1 占 コ 66
	民事行为能力人	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	能够辨认自己的
<u>∸ 44 l</u>		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行为
自然人	見事怎头纶力人	国山以上势土产左上	不能完全辨认自
	民事行为能力人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己行为的成年人
	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 进 国史的土帝左上	不能辨认自己行
	戊爭11 內配刀八	不满周岁的未成年人 	为的自然人
法人	行为能力随着权利能力的	的产生而同时产生,在终止时其权利能力	力和行为能力同时
(云八	消灭		



十字二	ふフ っか	上江	3
本章记	14次性	- 兄に	沤。





并获得更多考霸经验分享





课后十分钟, 节约一半功

8, 2, 5	第一次默写	号日期:			
	记忆周期核				
707	□30 分钟				
	□4 天	□7 天	□15 天	□30 天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本章通常考查客观题,2分——6分。

七、诉讼时效的中断☆☆☆		一、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 🗘
	经一辛 甘土 巴克法伊加克	
六、诉讼时效的中止☆☆☆	—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五、诉讼时效的种类☆☆		
		三、民事行为能力对民事法律行为效 力的影响 ☆ ☆ ☆
四、代理权的滥用☆☆☆		ことができて、スペス

	无效的	足重 🤄	上往	行为
`	נים אאיוע	C #12	51#1	LI ZI

1.	特征:		\	绝对无效。
----	-----	--	---	-------

2.

		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种类	以意思表示实施的	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件矢	损害他人利益的	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违反	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特征	征:撤销前	; 一经撤销。
	因	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造成较大损失的意思表示
种类	受	指当事人一方故意编造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使对方陷入错误而为 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行
	受	指以给公民或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相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愿
		的意思表示

因	是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
	为成立时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民事行为能力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无民事行为	由法定代理	人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
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
	由法定代理	人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
限制民事行		纯获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
	7能力人 独立实施	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	行为
为形力八		事法律行为	
		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

四、代理权的滥用

情形	界定	代理行为效力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	代理行为
	法律行为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代理行为

五	、诉讼时效的	り种类							
1.	普通诉讼时	效:除了法律有	万特别规定 ,	民事权利	适用普通	诉讼时效	期间。	诉讼时效期	间为
	o								
2.	长期诉讼时	效: 指时效期间	比普通诉讼	:时效的_	要长,	但不到_	的	诉讼时效;	
		涉外货物	买卖合同及技	技术进出口	口合同争议	(提起诉讼	或者何	中裁的期限为	J
3.	最长诉讼时	效:是指期间为	的诉讼問	寸效期间;	权利被侵	害超过	_的,丿	民法院不予	保护
六	、诉讼时效的	9中止							
1.	概念:指在	诉讼时效进行中	,因一定的	J法定事由	的发生而作	使权利人う	尼法行	使请求权,	
计	算诉讼时效期	阴间。							
2.	中止时间:	只有在诉讼时效	的	发	生中止事	由,才能「	中止诉	讼时效的进	行。
3.	法律效力:	自中止时效的原	因消除之日	起满	,诉讼[付效期间局	畐满 。		



七、	诉讼时效的中断
ム、	外级的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 诉讼时效期间。
2.	
	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法定事由	同意履行义务
仏上事田	提起或者申请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情形

3. 法律效力:诉讼时效的_____,即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失去意义。



本章记忆难点记录







课后十分钟, 节约一半功

S. J. S.	第一次默写	号日期:			
	记忆周期相				
707		□12 小时			
	□4 天	□7天	□15 天	□30 天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本章通常考查客观题,主观题,4分——20分。

十一、留置权☆☆☆	一、物权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十、质权☆☆☆	二、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九、抵押权的实现☆☆☆	──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 三、不动产登记制度 ☆ ☆ ☆
八、抵押财产范围☆☆☆	四、所有权──共有☆☆☆
七、抵押权☆☆☆	五、善意取得制度☆☆
	六、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物权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1. 概念: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_____和____的权利。

2.	符点:	`	`	ō

	自物权和
 神类	和担保物权
件关	动产物权和
	独立物权和

二、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1.

	动产物权的	设立和转让,	自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付有	与	两种形态
計立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
动产	交付替代		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
			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2. 不动产: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发生效力;未经
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另有规定是指登记不是生效条件而是要件的情形(如: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地径
权设立)。

三、不动产登记制度

	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外,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			
变更登记	是指不动产登记事项发生不涉及的变更所需登记			
转移登记	是指不动产权利在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			
	不动产权利需要办理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权利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			
异议登记	若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			
开以豆儿	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			
预告登记	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四、所有权——共有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享有
₩ W ++ 左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
按份共有	当经占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有处分自由,当按份共有人转让其共有份额时,其
	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权利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承担共同的
# 🗆 # 🛨	除非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变更
共同共有	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共同共有人同意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承担

五、善意取得制度

1.	前提:	转让丿	权。

2. 不适用: 脱手物(遗失物、盗赃物)____适用善意取得;

_____不满足善意取得制度上的"交付。

3.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
 构要条件	以价格转让
例安新什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不需要登记
	的已经给受让人

4. 法律效果: 所有权发	生转移:取得所有权;		
赔偿请求权:原权利人损失向			
	六、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期限届满的。		
	l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给	继续使用土地的,	
应当至迟于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		<u>^ /+ </u>	
以	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	使用期限的限制	
	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		
以有偿出让力式取得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七、抵押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订立抵押合同。		
	,	在建造的建筑物	
抵押的,抵押权自		工生色的生奶奶	
_	。 _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抵押权自抵	· 押合同 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V11 H I. 1 L1	
	债权及其、、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	和实现担保物权	
	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 21.001	
	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	「以按照原抵押权	
	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		
6. 流押条款: 抵押权		一到期债务时抵押	
	。 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		
产被人民法院依法	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之日起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		
孳息,但抵押权人_	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al Lower L. V. Liberton			
八、抵押财产范围	H .	△k ★ be bu	
	财产分类	能否抵押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21	土地所有权		
	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 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交通运输工具
九、抵押权的实现	ē.
1. 抵押与租赁: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
影响,抵押机	又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2.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 <u>登记</u> 的先后顺序清偿
	抵押权已登记的未登记的受偿
同一抵押财产为数	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清偿
项债权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也可以协
	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
	他抵押权人,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
3. 动产抵押与正	三常经营活动: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并
	_的买受人。
4. 动产抵押权	人的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
办理抵押登证	已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除
外。	
十、质权	
1. 形式:设立原	f权,当事人应当采取订立质押合同。
2. 动产: 质权自	目出质人时设立。
3. 证券权利: 以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
时设立;没有	可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
4. 基金份额与股	及权: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
5. 知识产权: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
时设立。	
6. 应收账款: 以	l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账款质押的登	全记机构。
十一、留置权	
1. 性质: 留置村	双属于担保物权,不必有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合同,只要具备法定要件,即
可成立。	
2. 成立要件: 億	责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之动产;债权已届清偿期。
萃	b产之占有与债权属法律关系;之间的留置不受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

3. 通知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_____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

期限内履行。

4.	效力等级: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 一财产既设定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按照 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本章记忆难点记录	



并获得更多考霸经验分享



